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19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

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19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士华

联系方式：0431-87030006

邮箱：kinglaser02@kinglaser.com.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